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7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耿协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王志全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耿协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耿协送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耿协送，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加入神州高铁之前曾先后在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5 年 4 月加入神州高铁，现任神州高铁法务总监、控股子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利豪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耿协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耿协送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耿协送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中坤大厦 16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邮箱：gxs9188@163.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耿协送先生的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耿协送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耿协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耿协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